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民丰回报赢安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8月14日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8月15日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17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25,013,252.48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有效基金份额”）为116,624,545.2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83%，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2,634,364.07份，占有效基金份额的96.58%；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基金份额的0%；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990,181.14份，占有效基金份额的3.42%，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2000元，律师费50000元，合计62000元。根据《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以上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8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东方民丰回报赢安转型事项的实施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转型方案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前，将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9月12日，本基金将预留二十个交易日供投资者赎回或转出。在此选择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选择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 在选择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时，按照下述费用收取方式进行费用支付：

①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

持有时长(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 < 7$ 日	1.50%	100%
$7 \text{日} \leq T < 30$ 日	0.75%	100%
$30 \text{日} \leq T < 90$ 日	0.50%	75%
$90 \text{日} \leq T < 180$ 日	0.50%	50%
$T \geq 180$ 日	0.00%	——

②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

持有时长(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 < 30$ 日	0.50%	100%
$T \geq 30$ 日	0.00%	——

(2) 在选择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需按照上述赎回费用收取方式支付赎回费用，并支付申购补差费用。

(3) 在选择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持有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连续计算。

3、本基金将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正式实施转型，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生效，即自该日起，《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增设投票方式的补充公告》

5、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